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开行审环书复〔2025〕01号

关于南通安耐华科技有限公司制氢装置极板、 特高压输变电导体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南通安耐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安耐华科技有限公司制氢装置极板、特高压输变电导体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在公示期间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数据（开）备[2024]49号）、《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制氢装置极板、特高压输变电导体表面处理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惠民西路18号（金属表面处理园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和清洁生产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纳管”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纳管系统；本项目冷冻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其中含氰废水经破氰工艺处理）由专管分质分类收集达成协议接管标准后，委托如皋宏皓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B等级标准后，委托如皋市恒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下水或后期雨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铬、镍等重金属不得检出；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2. 废气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合理设置排风机风量和排气筒数量。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酸碱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喷淋塔吸附装置”处理，含氰废气经收集通过“一级氧化塔+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吸附装置”处理，各工艺尾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后排放，其中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江苏

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书》要求。

3. 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外排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6159.9123/6159.9123t/a、COD 1.1328/0.308t/a、SS0.3167/0.0616t/a、NH₃-N 0.0017/0.0017t/a、TP0.0034/0.00147t/a、TN 0.0286/0.0286t/a、石油类0.0058/0.00006t/a、总锌 0.0269/0.0005t/a、总铜 0.03241/0.00019t/a、总银 0.00032/0.00006t/a、总镍 0.1358/0.00006t/a、总铬 0.00107/0.000108t/a、氰化物 0.00013/0.00013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0/1080t/a、COD 0.378/0.0540t/a、SS0.216/0.0108t/a、NH₃-N 0.027/0.0054t/a、TP0.0054/0.0005t/a、TN 0.0324/0.0162t/a；（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组织/无组织）：碱雾 0.1514/0.083t/a、硫酸雾 0.037/0.019t/a、氮氧化物 0.0234/0.011t/a、氯化氢 0.0364/0.161t/a、氰化氢 0.00053/0.000273t/a、非甲烷总烃 0/0.0021t/a；（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应及时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试生产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一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9份